（上接D14版）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银国际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银国际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或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通知担保人，启动相应担保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银国际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试点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6）聘请担保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担保协议》的规定，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因受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中银国际将按其出具的《担保函》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担保责任，保证的范围为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7）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担保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8）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第六届十次会议决议和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以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和或担保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和或担保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1号

3、法定代表人：王晓华

4、注册资本：56,348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工程机械、道路机械、建筑机械等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和租赁业务。（涉及许可证（生产、经营的须领取相关许可证后按核定的范围（生产、经营）；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7、成立日期：1989年2月24日

8、历史沿革：柳工集团前身为柳州工程机械企业集团公司，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政府以柳政函（1989）8号文批准于1989年2月24日成立。1999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柳政办函（1999）28号批复更名为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9、主要业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柳工集团拥有全资及控股公司10家，发行人是柳工集团核心子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占柳工集团资产总额的79.26%，发行人净资产占柳工集团净资产的89.54%。发行人2011年1-9月份营业收入占柳工集团2011年1-9月份营业收入的85.56%，净利润占柳工集团净利润的100.68%。

除通过发行人从事装载机、挖掘机、起重机等工程机械生产、销售等业务外，柳工集团还通过持州柳工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跨科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柳州内美联合加工厂等下属子公司经营建筑机械、商贸、房地产开发、肉类加工等业务。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除特殊说明外，均为合并口径）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审字〔2011〕0473号），柳工集团2010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078,926.31
所有者权益	9,857,261.7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952,040.21
项目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6,829,003.62
净利润	1,559,618.9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41,110.75

2、财务指标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4
速动比率	0.94
资产负债率	57.29%
项目	2010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15.82%
营业毛利率	21.50%
总债务EBIDA	3.39
EBITDA利息倍数	34.06

注：1、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总额/流动负债总额；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总额-存货）/流动负债总额；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④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

⑤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⑥总债务EBIDA=总债务÷EBIDA；

总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EBIDA=（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⑥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二、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担保人是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信状况优良。担保人近三年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担保人与国内主要银行也保持着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最近三年在偿还银行债务方面未发生违约。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发行人亦将通过巨潮资讯网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以在巨潮资讯网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银国际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银国际受聘担任2011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中银国际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2年2月28日在上海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2006年获创新试点证券公司资格。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中银国际第一大股东。

中银国际的股票发行与承销、债券承销、债券销售交易、研究等业务均位居市场前列。2009年，中银国际在《证券时报》举办的“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中获得“最佳创新投行”和“最佳债券承销投行”；荣获财政部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优秀奖。2010年，中银国际在《证券时报》举办的“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中获得“债券最佳投行奖”；荣获财政部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优秀奖。2011年，中银国际在《证券时报》举办的“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中获得“最佳债券投行奖”。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银国际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总资产169.34亿元，所有者权益41.54亿元；201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23.86亿元，净利润8.54亿元。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除作为本次债券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之外，中银国际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赵绍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座15层

电话：010-66229150

传真：010-66578973

邮政编码：10003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只要本次债券尚未偿付完毕，其将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履行如下承诺：

1、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10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登记债券持有人名单。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有关登记托管机构提供）更新后的登记债券持有人名单。

3、办公场所维持。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6.5款规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关联交易限制。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①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②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抵押限制。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除非：①该等质押在交割日已经存在；或②交割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质押；或③该等质押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④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质押。

6、资产出售限制。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①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或②至少75%的对价系由现金支付；或③对价分别等于或大于出售资产的公平市值；或④该等资产的出售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7、信息提供。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不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日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三份《债券应确定（经公布的审计报告，并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公布的审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8、违约事件通知。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伪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9、合规证明。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依法公布年度报告后的14日内，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证明文件，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其所知，尚未发生任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如果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②反盟函。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须每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宠慰函，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10、重大事件通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15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报告人：①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②见证可能发生违约或其他有关本金或利息偿付的情况；③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其已经不能继续履行其职责的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或解除债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或解除在新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之前，债权受托管理人应在变更或解除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剩余托管时间占本次债权存续期间的比例退还所收取的报酬。

②辞职。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任何时间辞任，但应至少提前90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辞任方可生效。债券受托管理人辞任时应按在辞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剩余托管时间（即辞职生效日至本次债券存续期满日的期间）占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比例退还所收取的报酬。

③文档的送交。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或解聘或辞任，其应在被更换、解聘或者辞任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妥善办理有关文件、资料等的交接工作。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按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担保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时，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本期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5、当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会议召集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10个工作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时间、地点和方式；

②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

③会议的议事程序以及表决方式；

④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⑤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⑥会议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⑦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⑧会议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个工作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当在会议召集人公告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2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内。会议场所由债券受托人提供，并承担合理的场租、设备租赁费用（若有）；会议参加人员的饮食、住宿自理。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无法本人出席，可委托他人出席，但应具备合法的授权。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经主持人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①本期债券担保人；

②其他重要相关方。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条所列的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

4、单独或合并代表30%以上未偿还债券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条所列的债券持有人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5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①代理人的姓名；

②代理人的权限；

③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④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授票代理委托书以上内容缺失或者不明确的，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表决权，代理人已作表决的，作废处理。

7、授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24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授票代理委托书规定的代理权限必须明确，否则无效，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表决权，代理人已作表决的，作废处理。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授票采用无记名方式。

2、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并主持的，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

单独代表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为会议主席并主持。合并代表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为会议主席并主持。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认为会议主席并主持。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董事会第六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3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已发行20亿元，本期发行13亿元。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满足发行人中长期资金需求，调整公司债务结构，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8.64亿元；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二、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三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华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1号

联系人：王福光、黄华琳、夏经莲

电话：0772-3886509、3886510、3887927

传真：0772-3886510

邮政编码：545007

网址：www.liugong.com

电子邮箱：stock@liugong.com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上市推荐人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刚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座15层

项目主办人：将静、刘晶晶、江禹

项目组成员：葛青、罗斌、崔瑛、周煜婕、许凯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6

邮政编码：100033

三、担保人

名称：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华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1号

联系人：路灵芝

电话：0772-3886693

传真：0772-3886697

邮政编码：545007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廖国靖

住所：广西南宁市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A座17层

经办律师：廖国靖、黎中利

电话：0771-5760061

传真：0771-5760076

邮政编码：530021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7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支爱凤、金彬、刘军

电话：0755-83732888

传真：0755-82237549

邮政编码：518033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经办人：邵津宏、刘冰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资料外，备查文件如下：

（一）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三）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四）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担保协议书》和《担保函》；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到前述发行人或中银国际住所地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25日

关于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2012年五一节假期暂停申购、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482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103号） 2、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3、《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4月26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4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2年4月26日至2012年4月27日暂停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及转换入业务。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12年5月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转换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2年4月26日赎回的基金的份额将于2012年4月27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经销售机构在2012年5月2日内划往投资者账户；投资者于2012年4月27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2年5月2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经销售机构在2012年5月3日内划往投资者账户。

2、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3、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关于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05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2年4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4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防止套利资金，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05	4850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注：1、限制大额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50,000.00元，暂停起始日为2012年4月25日。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万元的申购业务及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按照5万元进行确认该笔申请，超出部分确认无效；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2、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万元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本基金将按照5万元进行确认该笔申请，超出部分确认无效；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4、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010-58698918；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5日

关于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2年4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4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防止套利资金，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添利债券A	工银添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07	4850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注：1、限制大额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50,000.00元，暂停起始日为2012年4月25日。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万元的申购业务及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按照5万元进行确认该笔申请，超出部分确认无效；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2、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万元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本基金将按照5万元进行确认该笔申请，超出部分确认无效；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4、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010-58698918；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5日

关于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2年4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4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防止套利资金，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双利债券A	工银双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11	485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注：1、限制大额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50,000.00元，暂停起始日为2012年4月25日。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万元的申购业务及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按照5万元进行确认该笔申请，超出部分确认无效；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2、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万元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